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中证公共卫生主题指数，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基金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公共卫生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3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收益率×6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

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按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将代表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公共卫生主题指数”调整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公共卫生主题相关证券，将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研究成果，优选经营稳健、基本面良好、具有稳定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具有综合优势的公共卫生主题相关证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原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公共卫生主题指数停止发布，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公共卫生主题指数”调整为“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指数反映沪深北交易所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价格变化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6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相匹配。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